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MA60-02

修正案号: 39-7972

- 一. 标题: 起落架、液压系统——检查和维护
- 二. 适用范围:

西飞公司制造的所有使用超过6400飞行循环或6400飞行小时(以 先到为准)的MA6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MA60-32-SB416 原版;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(一) 原因

由于近期有多个营运人报告有关起落架系统的故障,影响了飞机的正常营运。为消除安全隐患,保证飞机安全营运,西飞公司颁发了服务通告MA60-32-SB416。

基于上述原因,现颁发本紧急适航指令,要求对使用超过6400飞行循环或6400飞行小时(以先到为准)的MA60型飞机,在下一次商业飞行前,进行一次起落架、液压系统的检查和维护,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。

(二) 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下一次商业飞行前,对于使用超过6400 飞行循环或6400飞行小时(以先到为准)的MA60型飞机进行如下检查 和维护:

- (1)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-32-SB416原版中实施指令表1第1项的要求详细检查液压导管。
- (2)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-32-SB416原版中实施指令表1第2和3项的要求拆卸前起落架下位锁和上位锁,将卸下的下位锁和上位锁返回西飞公司进行分解检查。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-32-SB416原版中实施指令表1第2和第3项要求安装合格的下位锁和上位锁,安装后按照飞机维修手册中AMM32-31-63和AMM32-31-65的相应要求对下位锁和上位锁进行调整和试验。
- (3)当完成本指令第(1)段和第(2)段的工作后,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MA60-32-SB416原版中实施指令表1第4和第5项要求对主起落架和前起落架应急放系统进行操作检查。
- (4) 在完成本指令第(1)段、第(2)段和第(3)段要求的检 香和维护工作后,将结果报告西飞公司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2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2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